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癸股書記官陳忠慶
電 話：(06) 2959731 轉 1813
傳 真：06-2972609

受文者：本署贓物庫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啟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癸 110 執沒 997 字第 110907294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沒字第 997 號受刑人李烏定 賭博案件內扣押物（109 年保管字第 2240 號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下列扣押款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名 稱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字第 10900444 號）	新臺幣 參佰元	曾梅栢 住高雄市鹽埕區光榮街 66 巷 1 弄 9 號
贓款（字第 10900444 號）	新臺幣 貳佰元	陳有正 住臺南市關廟區官崙街 32 巷 7 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

檢察長葉淑文